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
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序 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对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核查	7
二、对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式的核查	7
三、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的核查	8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26
五、对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26
六、对本次收购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27
七、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29
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29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30
十、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30
十一、对要约收购情况的核查	30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30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31
十四、本次收购的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31
十五、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31

释义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华辉环保	指	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湖南新合新	指	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醇投实业、产业投资人	指	湖南醇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中能	指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宁科生物	指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
石嘴山中院	指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临时管理人	指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中科新材	指	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作为产业投资人参与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进而间接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的行为
《预重整投资协议》	指	2025年2月19日，醇投实业、湖南新合新与上市公司和临时管理人签署的《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投资协议（产业投资人）》
《公司章程》	指	《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格式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近两年	指	2023年、2024年
元、万元、亿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元/股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 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博星证券接受收购人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

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 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对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核查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本财务顾问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5 号》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对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式的核查

(一) 对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本次收购目的系收购人基于自身战略发展需求及对上市公司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价值的认可，以重整产业投资人身份参与上市公司重整，获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从而间接控股公众公司。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二) 对本次收购的方式的核查

2025 年 2 月 19 日，上市公司和临时管理人与醇投实业、湖南新合新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醇投实业以产业投资人身份参与上市公司重整投资并指定湖南新合新作为出资主体，认购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5 年 11 月 13 日，上市公司收到石嘴山中院送达的（2025）宁 02 破 2 号《民事裁定书》，石嘴山中院批准上市公司重整计划，终止上市公司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本次权益调整中以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 684,883,775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约 13.593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931,000,000 股股票（最终转增股票数量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为准）。转增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615,883,775 股。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 931,000,000 股股票不再向原出资人进行分配，其中产业投资人醇投实业指定的投资主体湖南新合新按照 1.12 元/股的价格认购 357,142,857 股转增股票，取得上市公司重整后的控制权，相应支付重整投资款 400,000,000.00 元，该部分股票自湖南新合新取得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025 年 12 月 12 日，湖南新合新认购的上述转增股票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因上市公司持有公众公司 37.07% 的股份，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前述上市公司上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导致公众公司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由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湖南新合新及刘喜荣，导致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喜荣。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的核查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5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

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对收购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湖南新合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81064222569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	常德市津市市嘉山工业新区
法定代表人	刘喜荣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820.334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03-22
经营期限	2013-03-22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产品的研究、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原料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甾体类药物中间体和原料药以及合成生物制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通讯地址	常德市津市工业园孟姜女大道 20 号
通讯方式	0736-4202888
邮编	415400

2、对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1) 收购人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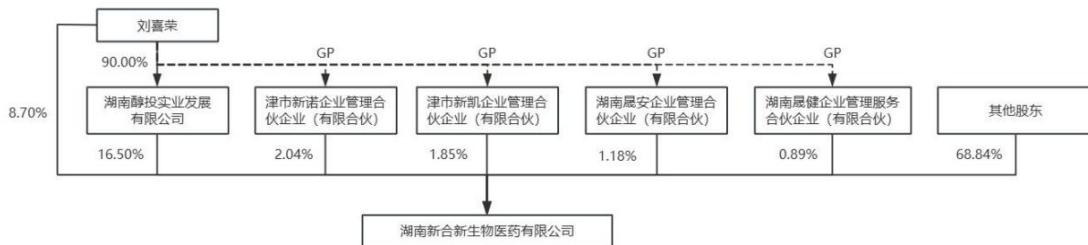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湖南新合新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湖南醇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60.29	960.29	16.50
2	刘喜荣	506.22	506.22	8.70
3	奥博亚洲五期（香港）有限公司	398.90	398.90	6.85
4	朱国良	384.62	384.62	6.61

5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84.62	384.62	6.61
6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8.28	308.28	5.30
7	津市嘉山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88.46	288.46	4.96
8	李洪兵	225.74	225.74	3.88
9	太仓凯辉成长贰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5	180.05	3.09
10	湖南玖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77	155.77	2.68
11	丽江晟创制药有限公司	153.85	153.85	2.64
12	深圳宏典盛世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5	153.85	2.64
13	无锡阿斯利康中金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92	126.92	2.18
14	安化县紫薇实业有限公司	126.92	126.92	2.18
15	津市新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94	118.94	2.04
16	津市新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71	107.71	1.85
17	李一青	96.15	96.15	1.65
18	何丽招	96.15	96.15	1.65
19	中金(常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15	96.15	1.65
20	长沙麓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6.15	96.15	1.65
21	泉州弘仁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66	90.66	1.56
22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0.66	90.66	1.56
23	李军民	86.23	86.23	1.48
24	Capstone Strategic Limited	72.53	72.53	1.25
25	湖南晟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51	68.51	1.18
26	湖南晟健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8	51.68	0.89
27	长沙上善新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4	51.54	0.89
28	常德兴鑫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32	50.32	0.86
29	杭州晓池飞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4	37.34	0.64
30	常德津鑫二号医疗器械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26	36.26	0.62
31	常德现代农业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6.26	36.26	0.62
32	冯战胜	28.35	28.35	0.49

33	王森	19.43	19.43	0.33
34	海南上善弘仁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3	19.23	0.33
35	湖南财信湘江岳麓山技术孵化转化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3	18.13	0.31
36	杭州晓池摩山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3	18.13	0.31
37	湖南泊富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4.17	14.17	0.24
38	常德兴湘津投产业升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5	13.15	0.23
39	陈德亮	9.52	9.52	0.16
40	肖萌	9.52	9.52	0.16
41	欧阳支	9.45	9.45	0.16
42	蒙燕	7.87	7.87	0.14
43	符杰	7.87	7.87	0.14
44	陈美平	7.77	7.77	0.13
合计		5,820.33	5,820.33	100.00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湖南新合新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湖南新合新由自然人刘喜荣直接持股8.70%、通过醇投实业间接控制16.50%，此外，刘喜荣还通过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形式控制津市新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津市新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晟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晟健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家合伙企业合计5.96%的湖南新合新表决权。综上，刘喜荣合计控制湖南新合新约31.16%的表决权，系湖南新合新的实际控制人。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湖南新合新控股股东醇投实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醇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7B2P949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湖南省津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津市大道 116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斯龙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10-20
经营期限	2021-10-20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化工技术研发；药用辅料的技术研发、咨询、技术转让；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化工原料、通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玩具、工艺品的批发；其他组织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通讯地址	湖南省津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津市大道 116 号
通讯方式	0731-82882402
邮编	415400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湖南新合新实际控制人为刘喜荣，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刘喜荣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学历	本科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107*****74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
通讯地址	长沙市望城区*****

通讯方式	0736-42028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近五年任职经历	2011年01月至今，担任湖南诺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03月至今，担任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02月至今，担任湖南醇健制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07月至今，担任湖南新合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0月至今，分别担任湖南科益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醇健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湖南长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12月至今，担任湖南成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01月至今，担任北京市科益丰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07月至今，担任湖南醇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年08月至今，担任湖南神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3、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的核查

(1) 对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湖南新合新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营业业务	持股比例
1	湖南鸿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2	湖南科益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000	生物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	100.00%

			学品)的生产销售;甾体激素类药物、生物制品、原料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南新合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80	饲料添加剂、酶制剂系列产品生产销售及其他微生物发酵产品的研发、推广;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贸易。	100.00%
4	湖南诺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000	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化工原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贸易咨询服务;医药原料、医药辅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5	湖南成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6	北京市科益丰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000	生物制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委托加工生物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0%
7	浙江醇新药业有限公司	20000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	85.00%

			类化学品的制造);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委托生产; 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	湖南成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许可项目: 食品添加剂生产; 食品生产; 保健食品生产; 食品互联网销售; 饮料生产; 饲料添加剂生产; 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个人卫生用品销售; 日用品销售;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饲料添加剂销售; 市场营销策划; 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0.00%
9	深圳新合时代生物智造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500	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饲料添加剂销售; 食品添加剂销售; 化妆品批发; 化妆品零售; 个人卫生用品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农业科学的研究和试验发展; 自然科学的研究和试验发展;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日用化学产品销售;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 创业空间服务;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科技中介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60.00%
10	湖南新合新农业发展	1000	一般项目: 谷物种植; 谷物销售(除依	51.00%

	有限责任公司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11	湖南神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许可项目：生物农药生产；农药生产；农药批发；肥料生产；新化学物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卫生用杀虫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生态资源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51.00%
12	伊犁宁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许可项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1.00%
13	新合新（印尼）有限公司	100亿印尼盾	人用药物原料药及制剂生产和销售。	89.62%

（2）对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湖南新合新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外，收购人控股股东醇投实业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营业业务	持股比例
1	湖南醇投投资有限公司	5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100.00%
2	长沙加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28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99%
3	南京景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5.00%
4	湖南长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508.02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28.17%

（3）对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湖南新合新、醇投实业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刘喜荣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营业业务	持股比例
1	长沙醇嘉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0	企业管理服务；其他组织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1.9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湖南醇健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35530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9.88%

			一般项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津市新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0.3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8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津市新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3.99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6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湖南晟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5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湖南晟健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0	企业管理服务；其他组织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对收购人最近 2 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5、对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刘喜荣	无	男	董事长	中国	湖南省	否
冯战胜	无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湖南省	否
孙黎明	无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省	否
戎 涛	无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省	否
周卫盟	无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省	否
易继云	无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省	否
易胜文	无	男	董事	中国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否
曾 红	无	女	董事	中国	湖南省	否
王大松	无	男	董事	中国	香港	是
刘 苑	无	女	财务总监	中国	湖南省	否
孟 浩	无	男	监事	中国	湖南省	否
黄薪谚	无	女	监事	中国	湖南省	否
黄道勇	无	男	监事	中国	湖南省	否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6、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为公众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直接涉及公众公司股份的交易，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即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7、对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无关联关系。

8、对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 2023 年-2024 年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24）第 442C022860 号、致同审字（2025）第 442C01056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合新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合新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收购人 2023 年-2024 年主要财务科目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4,223,360.13	457,513,648.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000.00	60,019,111.11
应收票据	83,484,854.77	145,865,162.10
应收账款	469,673,654.90	326,392,854.30
应收账款融资	90,935,654.39	129,781,936.63
预付款项	38,317,868.16	46,899,120.08
其他应收款	49,709,754.71	48,099,377.97
其中：应收利息	659,574.69	9,653.42
应收股利	-	-
存货	642,566,877.69	562,573,397.60
其他流动资产	45,178,968.06	21,448,013.10
流动资产合计	1,594,890,992.81	1,798,592,621.6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0,001,878.74	29,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53,456.95	4,884,926.61
固定资产	1,061,190,132.29	876,755,951.33
在建工程	160,525,270.04	161,819,664.36
使用权资产	41,826,468.79	38,820,097.63
无形资产	297,944,213.60	207,906,519.01
开发支出	12,707,932.26	12,360,046.76

商誉	310,115,722.32	310,115,722.32
长期待摊费用	10,780,115.77	15,156,763.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33,943.37	19,648,123.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665,066.31	36,448,533.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6,144,200.44	1,712,916,349.24
资产总计	3,631,035,193.25	3,511,508,970.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9,204,350.79	214,223,437.50
应付票据	92,939,344.59	198,130,606.41
应付账款	242,869,633.73	178,600,019.51
合同负债	4,108,052.02	16,047,233.26
应付职工薪酬	11,754,914.09	14,694,024.39
应交税费	11,363,216.89	15,467,739.50
其他应付款	38,849,581.08	106,551,296.20
其中: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1,182,959.23	1,182,959.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190,252.80	96,564,838.96
其他流动负债	47,136,060.85	40,789,844.29
流动负债合计	826,415,406.84	881,069,040.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4,500,000.00	253,750,000.00
租赁负债	46,404,123.15	42,167,237.20
长期应付款	—	8,110,000.00
递延收益	68,401,017.18	68,341,543.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03,714.37	6,246,998.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6,808,854.70	378,615,778.73
负债合计	1,283,224,261.54	1,259,684,818.75
实收资本	58,203,349.00	58,203,349.00
资本公积	1,534,747,093.08	1,535,702,514.36
盈余公积	32,969,696.06	28,381,559.58

未分配利润	614,956,633.47	583,711,531.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40,806,066.41	2,205,998,954.41
少数股东权益	107,004,865.30	45,825,197.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7,810,931.71	2,251,824,152.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31,035,193.25	3,511,508,970.92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科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89,525,880.47	1,235,585,975.14
减：营业成本	737,294,237.63	904,392,884.50
税金及附加	11,907,052.57	10,377,388.68
销售费用	6,215,915.97	8,848,870.30
管理费用	153,216,334.35	175,859,690.64
研发费用	49,429,878.41	56,594,841.30
财务费用	15,956,014.66	12,992,982.97
其中：利息费用	21,182,553.36	20,261,035.29
利息收入	3,328,251.61	1,939,151.38
加：其他收益	34,026,907.45	17,702,524.02
投资收益	-1,767,950.04	8,377,113.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88,514.11	-1,104,262.29
信用减值损失	-9,361,833.93	635,094.28
资产减值损失	-1,185,871.63	-12,739,035.20
资产处置收益	172,874.01	106,352.75
二、营业利润	36,302,058.63	79,497,103.75
加：营业外收入	253,025.41	483,834.66
减：营业外支出	2,890,783.30	2,634,481.07
三、利润总额	33,664,300.74	77,346,457.34
减：所得税费用	-1,796,794.52	4,957,019.98
四、净利润	35,461,095.26	72,389,437.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33,238.48	72,957,453.83
少数股东损益	-372,143.22	-568,016.4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894.44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382,200.82	72,389,437.3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科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2,853,047.84	880,578,386.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60,487.13	24,993,942.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86,939.23	52,332,61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3,800,474.20	957,904,943.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5,209,157.20	885,981,351.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705,475.90	175,373,729.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236,976.39	36,691,447.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59,127.20	80,319,64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4,210,736.69	1,178,366,17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89,737.51	-220,461,231.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52,375.8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991.71	97,7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463,078.6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90.54	4,944,919.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491,936.65	5,042,709.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5,219,417.42	184,140,718.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5,240,000.00	71,084,7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2,464,000.00	64,636,746.7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282,512.71	2,439,446.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1,205,930.13	322,301,661.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713,993.48	-317,258,952.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560,000.00	633,390,408.6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6,264,850.42	562,428,007.7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82,852.99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1,907,703.41	1,196,818,416.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8,850,000.00	255,1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67,927.54	18,411,651.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61,876.65	35,383,026.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979,804.19	308,974,678.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927,899.22	887,843,738.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8,921.08	4,860,118.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207,435.67	354,983,672.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0,349,453.72	65,365,780.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142,018.05	420,349,453.72

（三）对收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查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及出具的声明、说明文件等资料，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预重整投资协议》，收购人本次重整投资需支付的股权受让价款为 4.00 亿元。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 2.00 亿元来自

于银行并购贷款。截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收购人本次重整投资价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贷款合同、支付凭证以及财务报表等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五)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六) 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预重整投资协议》，收购人本次重整投资需支付的股权受让价款为 4.00

亿元。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 2.00 亿元来自于银行并购贷款。截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收购人本次重整投资价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收购人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公众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收购人具备履行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涉及交易资金来源依法合规，收购人具备资金实力。

六、对本次收购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一）履行的重整程序

2024 年 5 月 30 日，上市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宁 02 破申 1 号《决定书》及（2024）宁 02 破申 2 号《决定书》，申请人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德运新企业管理咨询（乐清）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科新材分别以上市公司、中科新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石嘴山中院申请对上市公司、中科新材进行预重整，经石嘴山中院审查，决定对上市公司、中科新材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惠农区人民政府成立的清算组担任上市公司、中科新材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2024 年 6 月 8 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重整启动债权申报的公告》，启动预重整债权申报工作。

2024 年 6 月 14 日，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预重整期间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和遴选的效力延续至宁科生物的重整程序，无特殊情况下，宁科生物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不再另行招募重整投资人。由于中科新材系宁科生物的并表子公司，本次公开招募中提及“控股宁科生物”或“取得宁科生物控制权”或等同表述，均包含间接控股宁科生物的并表子公司（含中科新材）之含义，中科

新材不单独招募重整投资人。

2024年12月28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在招募及遴选期间，共有2家产业投资人在临时管理人要求的期限内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其中1家已经退出，意向投资人联合体为醇投久银华楚联合体，其中醇投实业为产业投资人。

2025年1月7日，石嘴山中院批复了《关于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共益债融资的请示》（二）（2024）宁02破3号之四，许可中科新材在重整期间借款额度不超过100,000,000元用于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管理人应对上述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监督。醇投实业、中科新材、中科新材管理人三方签署了《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重整案之共益债融资协议》，开展石嘴山中院（2024）宁02破3号之四《批复》认可范围内不超过1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整）的共益债借款事宜。

2025年7月12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上市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与临时管理人、产业投资人醇投实业及其指定投资主体湖南新合新签署了《预重整投资协议（产业投资人）》，湖南新合新参与上市公司重整投资，认购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市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与临时管理人、财务投资人凯烁（湖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国民信托有限公司、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和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辰（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甲骨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宇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沐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紫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丰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楚民投五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华楚国科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润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捷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预重整投资协议（财务投资人）》，该等主体以财务投资人身份参与上市公司重整投资，认购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市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收到石嘴山中院送达的（2024）宁02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宁02破2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

定公司临时管理人担任公司管理人；同日，公司收到石嘴山中院送达的（2025）宁02破2号《批复》，同意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同日，公司收到石嘴山中院送达的（2025）宁02破2号之一《决定书》，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025年11月13日，上市公司收到石嘴山中院送达的（2025）宁02破2号《民事裁定书》，石嘴山中院批准上市公司重整计划，终止上市公司重整程序。

（二）收购人履行的内部决议程序

2025年1月8日，湖南新合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湖南新合新参与上市公司重整。

2025年2月18日，湖南新合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授权湖南新合新管理层适时根据项目进展与上市公司等相关主体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

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七、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针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为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上市公司所持有的华辉环保全部股份均为流通股，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承诺其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公众公司临时公告、定期报告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交易情况，未发现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协议或默契。

十、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根据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公众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一、对要约收购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公众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醇投实业、实际控制人刘喜荣承诺：

“1、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公司/本人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

帮助；

2、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公司/本人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本次收购的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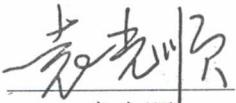
博星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五、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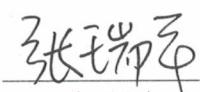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5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胡晓 
张瑞平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